

项目编号：DRZB2026-ZC-114

信用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维护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合同包 1、合同包 2)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协商要求	28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36
一、	协商函	56
二、	首次响应报价表	57
三、	资格证明文件	59
四、	商务和服务响应说明	73
五、	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5
六、	协商响应方案说明	76
七、	其他资料	77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项目概况

信用信息系统维护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1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RZB2026-ZC-114

项目名称：信用信息系统维护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西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维护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软件运维服务	陕西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维护项目	1(项)	陕西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维护项目，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30000.00	1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服务期限：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7 年 6 月 27 日。

合同包 2(陕西省公路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软件运维服务	陕西省公路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采购	1(项)	陕西省公路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采购,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20000.00	1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服务期限: 2026年6月26日至2027年6月27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维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2(陕西省公路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合同包1(陕西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维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的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协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协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陕西省公路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的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协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协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1日至2026年05月28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合同包

四、 提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1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会议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采购文件时需携带经办人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采购文件 300 元/合同包/套，售后不退；

2、开户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入库。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政策要求：（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注：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6号

电 话：029-888692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联系方式：029-855650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海燕、赵璐、苏庆春、张昕玥

电 话：029-855650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6号 联系人：朱科长 电 话：029-8886927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唐延路37号 class 公馆B栋1103室 联系人：张海燕、赵璐、苏庆春、张昕玥 电 话：029-85565073 邮 箱：zhanghaiyan@sxdrzb.cn
3	采购预算	合同包1： 采购预算：13万元 最高限价：13万元 合同包2： 采购预算：12万元 最高限价：12万元
4	采购内容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协商要求。
5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6	项目属性	服务类
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9	资金来源及资	财政资金已落实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金落实情况	
10	质量标准	合格
1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2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3	服务期限	合同包 1：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7 年 6 月 27 日。 合同包 2：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7 年 6 月 27 日。
1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 合同包 1：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且供应商提供相应发票给采购人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合同包 2：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且供应商提供相应发票给采购人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维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陕西省公路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合同包 1(陕西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维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的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p>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协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协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8、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9、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p>合同包 2(陕西省公路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的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协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协商的,</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除信用查询结果外）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复印件胶装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单位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无效响应，不通过资格性审查。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协商	不接受
17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8	协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9	供应商质疑	已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0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21	协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协商截止之日算起）
22	报价要求	总价及分项报价 1) 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p>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p>
3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6年06月01日15时30分00秒</p> <p>地点：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p>
31	协商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6年06月01日15时30分00秒</p> <p>地点：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p>
3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3	协商小组的组建	<p>协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项目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p> <p>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p>
34	是否授权协商小组确定协商供应商	否
35	信用查询	<p>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节点应在采购文件发售期至协商截止时间之间。（供应商可将“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甄别查询，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企业信用记录以现场甄别查询结果为准。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即视为无效协商）</p>
36	供应商失信行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投标人违法失信“黑名单”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为	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37	协商报价次数、协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p>本次协商采用二次报价。</p> <p>协商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商小组对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协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3.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 协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p>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38	招标代理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实行市场调节价，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标准下浮 1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如本项目单合同包代理服务费不足叁仟元则按叁仟元收取。</p> <p>具体费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1563 1406 2027"> <thead> <tr> <th data-bbox="539 1563 1061 1697">费率</th> <th data-bbox="1061 1563 1406 1697">服务招标</th> </tr> <tr> <th data-bbox="539 1697 1061 1765">中标金额（万元）</th> <th data-bbox="1061 1697 1406 1765"></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39 1765 1061 1832">100 以下</td> <td data-bbox="1061 1765 1406 1832">1.5%</td> </tr> <tr> <td data-bbox="539 1832 1061 1899">100-500</td> <td data-bbox="1061 1832 1406 1899">0.8%</td> </tr> <tr> <td data-bbox="539 1899 1061 1966">500-1000</td> <td data-bbox="1061 1899 1406 1966">0.45%</td> </tr> <tr> <td data-bbox="539 1966 1061 2027">1000-5000</td> <td data-bbox="1061 1966 1406 2027">0.25%</td> </tr> <tr> <td data-bbox="539 2027 1061 2094">5000-10000</td> <td data-bbox="1061 2027 1406 2094">0.1%</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费率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代理费缴纳账户： 银行户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联 系 人：苏会计 联系电话：029-89185132 邮 箱：sxdrzb@qq.com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采购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人：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
- ★ 监督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监察部门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 ★ 协商供应商：满足本次协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成交供应商：由协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协商供应商

二. 协商供应商

1. 合格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 协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社保证明。

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响应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响应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协商费用

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协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协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5.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5.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5.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评审办法。

5.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详见评审办法。

5.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5.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协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采购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协商使用。

3、协商的处理依据

协商小组有权对在协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4、解释权归属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单一来源采购协商要求

1、协商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供

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响应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2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3 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4 如果在采购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采购方案，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5 本次协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2、协商报价

2.1 协商报价是指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以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2.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费用组成；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2.3 协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2.5 最终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协商报价。

2.6 凡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协商供应商自负；

2.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协商。当协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协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设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协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8 供应商对响应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3.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4、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货物及服务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协商，与采购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协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4.2 逐条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对协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5、协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5.1 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协商免受协商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5.2 协商保证金由协商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5.3 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协商权利。

5.4 提交保证金后，各协商供应商须将其交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章附在协商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5 协商保证金退还：

A. 未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B. 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合同原件壹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上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5.6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协商保证金的，协商结束之后供应商用收据原件在代理机构财务室换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

5.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协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7.1 供应商在递交协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协商响应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协商活动的。

5.7.2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5.7.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协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7.4 供应商在协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与协商的。

5.7.5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5.7.6 供应商在协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7.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协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7、协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1 供应商须依据采购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等字样;

7.3 响应文件份数,本次协商需提交响应文件共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协商响应文件(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壹份;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

7.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7.5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7.6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7.7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8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8、文字要求

本次协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五、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1 供应商按要求准备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 1 份(若分包,应按包号编制响应文件)。

1.2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复)印或用不褪色墨水填写,

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完整复印件，但要保证正副本内容一致，纸质版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

1.3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应除封面外应逐页编码，为节约纸张建议采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牢固胶装成册，并按格式要求签署盖章。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名称盖章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采购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4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5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须将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扫描后生成的 PDF 文件刻录入 U 盘存储。注：为便于扫描，可在正本未装订、无骑缝章时扫描；递交的 U 盘应仅存储该文件；U 盘作为投标资料介质不予退还。

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

2.1 供应商应在开标当日并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至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响应文件递交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5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协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1 逾期送达的；

3.2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3.3 递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3.4 供应商名称与获取采购文件时填写的报名登记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3.5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协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4 在协商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4.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协商、澄清、成交

1、协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协商；协商大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协商小组成员、监督机构代表、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参会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2 为确保协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协商小组。协商小组由采购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协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组成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协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 要严格遵守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 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作出评价；

3)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要求供应商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9) 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3 协商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 协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协商小组成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 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协商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协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初审

2.1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审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资质证明文件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协商资格；

2.2 符合性审查：协商小组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初步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协商报价	完整无缺项，无选择性报价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4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5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无重大保留或偏差

6	服务要求	供应商服务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	其它情形	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协商澄清

3.1 协商小组有权就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要求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作为协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协商参考。协商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协商报价、主要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协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3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协商报价及实质内容。

4、协商方法

协商原则：协商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参数、质量和服务的要求。

5、协商内容

协商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协商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协商的权利。

6、成交

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背离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6、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采购项目的服务，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八、成交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协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收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联系人：苏会计 联系电话：029-89185132

邮箱：sxdrzb@qq.com

九、其它事项

- 1、当最终报价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协商小组有权决定协商失败。
- 2、成交人确定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协商保证金。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超过协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协商要求

合同包 1-采购需求（陕西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维护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深入推进我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依据《陕西省“十三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建设陕西省公路水路建设与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该系统 2018 年 12 月建成，实现对公路水路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公路养护企业，以及勘察设计人员、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三类人员、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人员等关键岗位从业人员进行信用信息管理和评价。

二、采购的主要内容

（一）数据运维

陕西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包含对公路水路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公路养护企业，以及勘察设计人员、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三类人员、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人员等关键岗位从业人员进行信用信息管理和评价，需要定期对数据进行同步和共享。

（二）系统运维

针对陕西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定期巡检，并完成系统参数、配置调优，及漏洞处理，问题修复、补丁安装等工作。

（1）系统运维

功能权限调整；

数据资源权限调整；

单位访问权限调整；

角色、组织机构权限调整；

系统 BUG 修复：对于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现的系统报错信息且证实是系统 BUG 的，维护方负责修复系统 BUG，并对 BUG 进行跟踪，直至解决。

故障处理：对于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现的系统报错信息且证实是由于用户的误操作或有其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分析故障，并对故障进行排除。

业务整合及维护：根据使用单位要求，运维人员调整系统的流程、功能等。

系统优化：组织运维人员针对系统部分功能进行性能调优工作，包括对数据对象的优化查询，应用中间件的参数配置，并对优化进行详细的测试，出具系统优化报告，评估优化的成果。

(2) 日常事务协助

协助完成日常事务性工作，提供软硬件相关技术服务：

根据使用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

业务资料收集整理；

软件安装、操作系统安装维护；

硬件故障简单排查。

(3) 巡检服务

每月两次巡检工作，针对检查内容提供巡检结果记录单和问题处理单，并针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给予及时处理，巡检内容如下：

应用系统的运行状况，是否可访问，各项服务是否运转，系统性能状况，应用系统的日志等；

应用服务器的运行情况，查看运行日志；

数据交换、报送程序是否运转，查看运行日志；

检查系统数据是否有备份，数据是否安全。

(4) 系统数据备份

系统主要的数据备份内容就是数据库备份，由于数据库中不同类型的数据的更新周期是不一样的，有些可能每天都在变化；有些可能连续几个月也不会有变化，比如年度评价数据等。为提高备份的效率，节省资源，将数据库中的数据划分成三类，分别采用不同的备份策略：

对于每天、每月都可能变化的数据采用增量备份，每月作一次全备份；

对于每季之内不定期变化的数据(通常是有关的季度评价数据、半年度评价信息)，半年作一次全备份；

对于变化很少的数据(通常是年度评价结果数据、历史数据或汇总数据等)，每年作一次全备份。

(三) 安全运维

定期对系统所使用的服务器进行安全检查,包括检查系统是否有病毒或木马入侵,检查系统文件是否被破坏或侵入;对系统服务器、中间件等进行安全升级,修补系统漏洞。

(四) 系统技术支持

1、对用户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微信/QQ群、视频连线等指导服务。保证系统用户遇见问题时能够得到及时、专业的解答服务。

(五) 信用业务支持

1、解读信用考核指标,协助省厅准备信用交通考核材料、发布信用交通动态,以及每月上报我省交通行业公路建设、水路建设、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至部省共享交换平台;

2、省厅业务协作方面,配合省厅主管业务处室通过省评价系统组织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协助汇总统计综合评价结果;协助汇总公示申诉信息并配合核查相关申诉材料。

三、人员要求

本项目需提供1名驻场服务人员。

四、服务时间

2026年6月26日至2027年6月27日。

五、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参加采购人组织的运维单位考核,按照《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考核办法》执行。

2、合同期满,运维项目必须通过采购人验收。

合同包2-采购需求（陕西省公路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采购）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二五”发展规划》和《陕西省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二五”发展规划》的要求，我厅启动了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将以往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纸质文档操作方式转变为电子信息化方式，实现道路客运、货运、维修和驾培，水运相关企业的质量信誉考核填报和审核功能，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为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提供了强有力支持。面向陕西省客运、货运、维修和驾培企业提供以下功能模块：用户注册、注册审核、企业上报、行政审核、质量信誉考核、信用发布等。系统于2018年年底建设完成，目前稳定运行。

二、服务内容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及配置标准	数量	单位
技术咨询	解答用户在日常办理业务过程的操作技术咨询。处理用户的疑难解答及投诉，并将接洽问题形成日志记录，以供查询统计。定期整理系统常见问题及处理方案	1	套
定期巡检	对系统基础运行环境进行日常巡检定期对系统数据库及支撑其运行的相关服务进行巡检，对业务数据传输、数据上传、下载情况进行巡检定期对系统各项应用功能进行巡检，保障业务系统正常办理业务发现隐患和或隐蔽异常问题,进行修复和预防处理，保障系统高效运行。	1	套
基础软件维护服务	针对系统的稳定运行及高可用性，检查并提供分析与建议数据库空间规划:根据用户的应用数据特点，检查当前空间规划是否合理数据库性能的监测:全面检测数据库的性能，包括:内存使用、SQL语句、磁盘和文件 I/O 等等	1	套
故障处置	对服务请求分析、系统告警信息分析、巡视发现的系统故障分析配合用户开展故障定位、原因分析、	1	套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及配置标准	数量	单位
	制定故障解决方案用户服务请求、告警、故障处理，协调沟通和协助指挥按维护服务响应要求保证系统恢复		
应急保障	根据安全通报解决系统漏洞协助用户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协助用户开展应急演练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响应和处置协助编制应急处置报告	1	套
业务数据统计及报告	按要求对系统的业务数据进行统计及分析。对运维过程中发现的具体问题，形成运维日志	1	套
业务数据维护服务	提供系统基础数据备份服务解决因数据错误引起的无法办理相关业务的故障问题数据传输监控，保障数据上传、下载正常运行，出问题时进行人工干预在收到有关请求后，并协助采购人设置系统的相关业务参数根据采购人的业务需求，统计和分析系统的各类数据业务系统存储空间数据积压处理	1	套
系统技术支撑	为用户提供系统相关功能的操作手册或录屏教程，使用户能正常流畅地使用系统。	1	套
接口维护	部级信用系统数据交互接口维护、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的基础数据的维护以及一些行业系统和陕西信用所需要的数据接口维护。	1	套
系统功能模块维护	为系统的功能模块进行维护,包括以下功能的维护:信用征集、信用评价、信用发布、联合惩戒红黑名单、监测统计模块。	1	套
系统参数配置服务	为保证系统适应实际业务需求，为用户提供系统参数配置服务：包含信用征集指标、信用发布指标、部省共享交互指标的更新等工作。	1	套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及配置标准	数量	单位
系统后台服务维护	对系统后台进行维护，包括以下内容的维护：主要定期系统的检测、数据的备份与恢复、更新补丁和故障分析与解决等	1	套
交通信用指标运输市场的数据资源中心维护	数据指标维护，通过信用行业标准对：道路运输市场经营企业、营运车辆、从业人员基础数据清理、校核，水路运输企业、港口企业、营运船舶、高管人员基础数据库。采集转化为：行业类别信用考核的客运行业、货运行业、维修行业、驾培行业等行业的数据的维护	1	套
核心版系统升级	根据部局要求对核心版系统进行升级	1	套

三、服务期

服务期限：2026年6月26日至2027年6月27日。

四、运维要求

（一）基础运维服务要求

需提供平台软件基础运维服务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1、提供软件维护服务，7*24小时在线响应，2小时现场支持响应，以保障健康稳定运行；

2、及时响应故障，快速修复，将因各种软件层面原因造成的系统中断故障时间缩到最低限度；

3、保障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符合采购人及其上级机关关于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的相关规定。

4、需要对系统数据进行检查整理，保证数据与其它相关系统同步，并根据业主要求定期给交通运输部和省信用办上报、交换数据。

（二）日常维护

完成异常进程处理、定期重启等日常维护操作，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日常维护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异常进程进行终止等操作。
- 2、对系统进行重启操作。
- 3、对系统垃圾数据进行清除。

（三）系统巡检

检查运行情况，确保正常访问。

- 1、日常巡检：按照巡检方案定期开展系统巡检，每天1次。
- 2、特巡特维：重大活动、会议、工作检查等特殊时期按要求执行特别巡视和维护。

（四）故障处置

对用户报障/服务请求、系统告警、巡检发现的简单软件故障进行处理，确保恢复系统应用。

- 1、对服务请求分析、系统告警信息分析、巡视发现的系统故障分析。
- 2、对用户进行咨询解答、业务指导、操作指导。
- 3、配合开展故障定位、原因分析、制定故障解决方案。
- 4、用户服务请求、告警、故障处理，协调沟通和协助指挥。
- 5、按维护服务响应要求保证系统恢复。
- 6、编制故障分析及处置报告。

（五）应急保障

应急情况发生时及时响应、特殊时期应急保障支持。

- 1、协助编制应急处置预案。
- 2、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响应和处置。

五、服务响应要求

（一）故障响应时间

对于严重故障（影响用户方业务正常运作的故障），派遣工程师到现场做技术支持：5分钟以内响应；接到故障通知后，根据实际要求到达现场；到达用户现场后，8小时内恢复。

对于一般性故障（不影响用户方业务正常运作的故障），派遣工程师到现场做技术支持：5分钟以内响应；接到故障通知后，根据实际要求到达现场；到达用户现场后，24小时内恢复。

（二）电话支持服务

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

电话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咨询；故障申报；电话技术支持申请；服务交付跟踪查询；服务质量投诉；服务质量反馈及满意度调查。

（三）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为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技术响应支持。接到现场技术支持申告后，即安排技术服务工程师以最快的交通工具到达用户现场提供服务。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调整优化；故障检测定位；故障排除恢复；软件版本升级；部件更换维修；技术保障工作。

六、软件优化升级

中标方免费提供本项目范围内软件系统因安全漏洞问题、外部系统调整、上级部门业务调整等所做的调整、优化、升级服务。

七、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参加采购人组织的运维单位考核，按照《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考核办法》执行。

2、合同期满，运维项目必须通过采购人验收。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条款号	内 容
1	服务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 合同包 1：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7 年 6 月 27 日。 合同包 2：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7 年 6 月 27 日。
3	付款程序及付款方式： (1) 银行转账。 (2) 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且供应商提供相应发票给采购人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乙方开户行： 乙方户 名： 乙方账 号：
4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

合同包____

采购人：

供应商：

二〇二六年 月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信用信息系统维护；

2. 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招投标文件、澄清函等文件；

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_____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付款方式

1. 银行转账。

2. 合同签订后14日内且供应商提供相应发票给采购人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乙方开户行：

乙方户名：

乙方账号：

五、服务期限：

合同包1：2026年6月26日至2027年6月27日。

合同包2：2026年6月26日至2027年6月27日。

六、内容及要求：

合同包1-采购需求（陕西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维护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深入推进我省公路水路建

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依据《陕西省“十三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建设陕西省公路水路建设与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该系统 2018 年 12 月建成，实现对公路水路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公路养护企业，以及勘察设计人员、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三类人员、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人员等关键岗位从业人员进行信用信息管理和评价。

二、采购的主要内容

（一）数据运维

陕西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包含对公路水路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公路养护企业，以及勘察设计人员、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三类人员、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人员等关键岗位从业人员进行信用信息管理和评价，需要定期对数据进行同步和共享。

（二）系统运维

针对陕西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定期巡检，并完成系统参数、配置调优，及漏洞处理，问题修复、补丁安装等工作。

（1）系统运维

功能权限调整；

数据资源权限调整；

单位访问权限调整；

角色、组织机构权限调整；

系统 BUG 修复：对于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现的系统报错信息且证实是系统 BUG 的，维护方负责修复系统 BUG，并对 BUG 进行跟踪，直至解决。

故障处理：对于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现的系统报错信息且证实是由于用户的误操作或有其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分析故障，并对故障进行排除。

业务整合及维护：根据使用单位要求，运维人员调整系统的流程、功能等。

系统优化：组织运维人员针对系统部分功能进行性能调优工作，包括对数据对象的优化查询，应用中间件的参数配置，并对优化进行详细的测试，出具系统优化报告，评估优化的成果。

（2）日常事务协助

协助完成日常事务性工作，提供软硬件相关技术服务：

根据使用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

业务资料收集整理；

软件安装、操作系统安装维护；

硬件故障简单排查。

(3) 巡检服务

每月两次巡检工作，针对检查内容提供巡检结果记录单和问题处理单，并针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给予及时处理，巡检内容如下：

应用系统的运行状况，是否可访问，各项服务是否运转，系统性能状况，应用系统的日志等；

应用服务器的运行情况，查看运行日志；

数据交换、报送程序是否运转，查看运行日志；

检查系统数据是否有备份，数据是否安全。

(4) 系统数据备份

系统主要的数据备份内容就是数据库备份，由于数据库中不同类型的数据的更新周期是不一样的，有些可能每天都在变化；有些可能连续几个月也不会有变化，比如年度评价数据等。为提高备份的效率，节省资源，将数据库中的数据划分成三类，分别采用不同的备份策略：

对于每天、每月都可能变化的数据采用增量备份，每月作一次全备份；

对于每季之内不定期变化的数据（通常是有关的季度评价数据、半年度评价信息），半年作一次全备份；

对于变化很少的数据（通常是年度评价结果数据、历史数据或汇总数据等），每年作一次全备份。

(三) 安全运维

定期对系统所使用的服务器进行安全检查，包括检查系统是否有病毒或木马入侵，检查系统文件是否被破坏或侵入；对系统服务器、中间件等进行安全升级，修补系统漏洞。

(四) 系统技术支持

1、对用户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微信/QQ群、视频连线等指导服务。保证系统用户遇见问题时能够得到及时、专业的解答服务。

(五) 信用业务支持

1、解读信用考核指标，协助省厅准备信用交通考核材料、发布信用交通动态，以及每月上报我省交通行业公路建设、水路建设、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至部省共享交换平台；

2、省厅业务协作方面，配合省厅主管业务处室通过省评价系统组织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协助汇总统计综合评价结果；协助汇总公示申诉信息并配合核查相关申诉材料。

三、人员要求

本项目需提供 1 名驻场服务人员。

四、服务时间

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7 年 6 月 27 日。

五、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参加采购人组织的运维单位考核，按照《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考核办法》执行。

2、合同期满，运维项目必须通过采购人验收。

合同包 2-采购需求（陕西省公路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采购）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二五”发展规划》和《陕西省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二五”发展规划》的要求，我厅启动了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将以往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纸质文档操作方式转变为电子信息化方式，实现道路客运、货运、维修和驾培，水运相关企业的质量信誉考核填报和审核功能，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为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提供了强有力支持。面向陕西省客运、货运、维修和驾培企业提供以下功能模块：用户注册、注册审核、企业上报、行政审核、质量信誉考核、信用发布等。系统于 2018 年年底建设完成，目前稳定运行。

二、服务内容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及配置标准	数量	单位
技术咨询	解答用户在日常办理业务过程的操作技术咨询。处理用户的疑难解答及投诉，并将接洽问题形成日志记录，以供查询统计。定期整理系统常见问题及处理方案	1	套
定期巡检	对系统基础运行环境进行日常巡检定期对系统数据库及支撑其运行的相关服务进行巡检，对业务数据传输、数据上传、下载情况进行巡检定期对系统各	1	套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及配置标准	数量	单位
	项应用功能进行巡检，保障业务系统正常办理业务发现隐患和或隐蔽异常问题,进行修复和预防处理，保障系统高效运行。		
基础软件维护服务	针对系统的稳定运行及高可用性，检查并提供分析与建议数据库空间规划：根据用户的应用数据特点，检查当前空间规划是否合理数据库性能的监测：全面检测数据库的性能，包括：内存使用、SQL 语句、磁盘和文件 I/O 等等	1	套
故障处置	对服务请求分析、系统告警信息分析、巡视发现的系统故障分析配合用户开展故障定位、原因分析、制定故障解决方案用户服务请求、告警、故障处理，协调沟通和协助指挥按维护服务响应要求保证系统恢复	1	套
应急保障	根据安全通报解决系统漏洞协助用户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协助用户开展应急演练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响应和处置协助编制应急处置报告	1	套
业务数据统计及报告	按要求对系统的业务数据进行统计及分析。对运维过程中发现的具体问题，形成运维日志	1	套
业务数据维护服务	提供系统基础数据备份服务解决因数据错误引起的无法办理相关业务的故障问题数据传输监控，保障数据上传、下载正常运行，出问题时进行人工干预在收到有关请求后，并协助采购人设置系统的相关业务参数根据采购人的业务需求，统计和分析系统的各类数据业务系统存储空间数据积压处理	1	套
系统技术支撑	为用户提供系统相关功能的操作手册或录屏教程，使用户能正常流畅地使用系统。	1	套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及配置标准	数量	单位
接口维护	部级信用系统数据交互接口维护、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的基础数据的维护以及一些行业系统和陕西信用所需要的数据接口维护。	1	套
系统功能模块维护	为系统的功能模块进行维护,包括以下功能的维护:信用征集、信用评价、信用发布、联合惩戒红黑名单、监测统计模块。	1	套
系统参数配置服务	为保证系统适应实际业务需求,为用户提供系统参数配置服务:包含信用征集指标、信用发布指标、部省共享交互指标的更新等工作。	1	套
系统后台服务维护	对系统后台进行维护,包括以下内容的维护:主要定期系统的检测、数据的备份与恢复、更新补丁和故障分析与解决等	1	套
交通信用指标运输市场的数据资源中心维护	数据指标维护,通过信用行业标准对:道路运输市场经营企业、营运车辆、从业人员基础数据清理、校核,水路运输企业、港口企业、营运船舶、高管人员基础数据库。采集转化为:行业类别信用考核的客运行业、货运行业、维修行业、驾培行业等行业的数据的维护	1	套
核心版系统升级	根据部局要求对核心版系统进行升级	1	套

三、服务期

服务期限:2026年6月26日至2027年6月27日。

四、运维要求

(一) 基础运维服务要求

需提供平台软件基础运维服务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1、提供软件维护服务,7*24小时在线响应,2小时现场支持响应,以保障健康稳定运行;

2、及时响应故障，快速修复，将因各种软件层面原因造成的系统中断故障时间缩到最低限度；

3、保障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符合采购人及其上级机关关于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的相关规定。

4、需要对系统数据进行检查整理，保证数据与其它相关系统同步，并根据业主单位要求定期给交通运输部和省信用办上报、交换数据。

（二）日常维护

完成异常进程处理、定期重启等日常维护操作，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日常维护内容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对异常进程进行终止等操作。
- 2、对系统进行重启操作。
- 3、对系统垃圾数据进行清除。

（三）系统巡检

检查运行情况，确保正常访问。

- 1、日常巡检：按照巡检方案定期开展系统巡检，每天1次。
- 2、特巡特维：重大活动、会议、工作检查等特殊时期按要求执行特别巡视和维护。

（四）故障处置

对用户报障/服务请求、系统告警、巡检发现的简单软件故障进行处理，确保恢复系统应用。

- 1、对服务请求分析、系统告警信息分析、巡视发现的系统故障分析。
- 2、对用户进行咨询解答、业务指导、操作指导。
- 3、配合开展故障定位、原因分析、制定故障解决方案。
- 4、用户服务请求、告警、故障处理，协调沟通和协助指挥。
- 5、按维护服务响应要求保证系统恢复。
- 6、编制故障分析及处置报告。

（五）应急保障

应急情况发生时及时响应、特殊时期应急保障支持。

- 1、协助编制应急处置预案。
- 2、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响应和处置。

五、服务响应要求

（一）故障响应时间

对于严重故障（影响用户方业务正常运作的故障），派遣工程师到现场做技术支持：5分钟以内响应；接到故障通知后，根据实际要求到达现场；到达用户现场后，8小时内恢复。

对于一般性故障（不影响用户方业务正常运作的故障），派遣工程师到现场做技术支持：5分钟以内响应；接到故障通知后，根据实际要求到达现场；到达用户现场后，24小时内恢复。

（二）电话支持服务

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

电话支持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业务咨询；故障申报；电话技术支持申请；服务交付跟踪查询；服务质量投诉；服务质量反馈及满意度调查。

（三）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为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技术响应支持。接到现场技术支持申告后，即安排技术服务工程师以最快的交通工具到达用户现场提供服务。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但不限于：系统调整优化；故障检测定位；故障排除恢复；软件版本升级；部件更换维修；技术保障工作。

六、软件优化升级

中标方免费提供本项目范围内软件系统因安全漏洞问题、外部系统调整、上级部门业务调整等所做的调整、优化、升级服务。

七、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参加采购人组织的运维单位考核，按照《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考核办法》执行。

2、合同期满，运维项目必须通过采购人验收。

七、项目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位置

八、双方的责任义务

1. 乙方服务内容应与政府采购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确保本项目正常交付使用，并负责后期服务。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3. 如需乙方提供现场支持服务的，甲方应当尽合理努力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网络等便利条件。

4. 乙方确认，甲乙双方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乙方应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对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

乙方员工工作期间受到伤害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甲方不对乙方员工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责任。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员工或雇员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 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

7. 乙方应勤勉敬业履行自身义务，及时、有预判性的处理好项目中的工作，不得因自身工作不到位影响设备正常运行，进而影响到甲方工作。如遇到需要紧急处理事宜，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予以处理。

九、验收

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确定项目完成。

十、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一、知识产权

1.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及乙方人员提供的信息、材料、技术等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代表甲方对乙方的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乙方仅可出于为甲方提供服务之目的而使用。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在以下不可抗力情况下互不承担责任，共同协商解决。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终止合同

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2. 未按合同或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服务，或供应的产品、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经书面告知在合理期限内整改但仍不予调整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4.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因自身原因不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每逾期一天，须按迟延付款额的 0.01% 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甲方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资料及其它协作事项的，应提前 7 个日历天书面通知乙方，项目完成时间予以顺延。

5.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提供产品或服务，经甲方催告后履行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10% 承担违约金。甲方维权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合同履行期限结束，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服务期限的内容，乙方应继续履行自身义务直至符合合同约定。同时从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开始起算，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本项目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日历天内整改完善，乙方必须予以整改完善。因此导致成果逾期提交的，履行期限不予顺延，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

金额的 0.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限期补充完善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承担上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例如：鉴定费、委托第三方为甲方提供完善项目所产生的费用、项目建设进度顺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赔偿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30%，但甲方的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金额 30% 的，乙方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乙方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包出去，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若甲方部分终止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并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全部终止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30% 的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的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金额 30% 的，乙方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责任、义务视为违约，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违约金。同时甲方的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金额 30% 的，乙方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十六、反商业贿赂

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本合同中明示，否则亦为重大违约。

十七、其他

1. 本合同签订时同步签订保密协议，详见附件。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监管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_____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订立时间： 年月日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订立时间： 年月日

附件：

信用信息系统维护项目保密协议

甲 方：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

乙 方：

甲方：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

地址：西安市唐延路 6 号

邮编：710075

电话：

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乙方履行合同《信用信息系统维护》期间，乙方所接触到的甲方各种技术内容、会议信息和其他秘密的保守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保密范围和秘密定义

1. 本协议提及的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设备配置、技术指标、技术报告、检测报告、试验结果、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等。

2. 本协议提及的其他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文件和开会内容、各办公室内纸质文件、资料，保存在计算机、应用服务器上数据库中的各种数据，保存于计算机上的各种文件、数据、资料、图片、声音、视频等以电子为介质保存的文件和数据，等等。

3.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技术服务结束之日起五年。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指定专人定期督导和检查乙方关于秘密保守的执行情况。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甲方单位服务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相应的保密职责。

2. 乙方承诺，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维护其于服务期间知悉的技术秘密或其他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3. 除了履行服务职责的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其他任何人或单位传递属于甲方的秘密。

4. 乙方服务结束之后仍对其在甲方服务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技术秘密和其他秘密信息，承担如同服务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而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结束技术服务。

5. 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履行技术服务时，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

他秘密信息。

6. 乙方因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

7. 乙方应当于技术服务结束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

四、违约责任

1.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争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有权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一方违反本协议时，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向违约方主张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五、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 在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对本协议条款进行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在技术服务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不得终止本协议。

2. 因客观原因，一方要求变更本协议时，须提前 7 天通知另一方，并征得的另一方的同意。

3. 因一方严重违约使本协议不能履行，另一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同时由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对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备忘录形式加以补充规定，备忘录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其它

1. 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精神，另行协商。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协议中所称的技术服务履约期间，以甲方和乙方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书为标志。本协议中所称的结束技术服务，以双方所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书相关条款所规定的解除合作关系的时间为准。

4.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甲方：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

（签章）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合同包_____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日期：

目 录

一、协商函.....	(页码)
二、首次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三、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四、商务和服务响应说明.....	(页码)
五、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页码)
六、协商响应方案说明.....	(页码)
七、其他资料.....	(页码)

二、首次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协商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备注	
<p>说明:</p> <p>1. 本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p> <p>2. 协商总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p>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分项报价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	备注
...						
合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日期	
营业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授权代表人		联系方式	
企业基本户开户行			
账号			
主要营业范围			
企业概况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维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陕西省公路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合同包 1(陕西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维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的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协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协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陕西省公路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的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协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协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除信用查询结果外）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复印件胶装在响

应文件中并加盖单位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无效响应，不通过资格性审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
就签署（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的协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
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协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1、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2、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6、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备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 _____, 营业(生
产经营) 面积为 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 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
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
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

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本项目为非联合体协商，
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2. ,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具体,如: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残疾人福利性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9: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注：符合监狱、戒毒企业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戒毒企业（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商务和服务响应说明

1、商务偏离表

序号	协商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	备注

注：

1、本表只填写协商要求与响应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内容中商务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协商或中标/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服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序号	采购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说明：

- 1、“采购文件服务要求”一栏应填写“第三章协商要求”；
- 2、“响应内容”一栏必须详细，并应对照“第三章协商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3、供应商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协商小组判定不一致时，以协商小组意见为准。
- 4、“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5、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协商或中标/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				
数量合计(个):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协商响应方案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根据“第三章 协商要求”的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 1) 供应商简介；
- 2) 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
- 3) 供应商完成项目保障能力（包括人员配备方案等）；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七、其他资料

(附有关本次采购的其他说明资料)